A0052584

D613
Y357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史稿

杨淑娟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69871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容提要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简要而系统地记述了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准备、形成、确立与发展的光辉历程；以多党合作的历史演变为依据，阐述了多党合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多党合作的历史经验与教训。本书史料丰富，观点稳妥，是系统研究多党合作历史与现状、理论与实践的学术佳作。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自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形成至今，已整整四十一年了。在这四十一年中，它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这四个时期中，它走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在反复实践与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已被明确地确定下来了。

从广义上来说，多党合作制是在经过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充分地准备之后形成的。这个准备时期，应当成为多党合作制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之所以从1938年10月开首，是因为，在武汉、广州失守后，国民党蒋介石由片面抗战变为消极抗战，积极反共；而国共双方的磨擦进一步发展到投降和反投降，分裂和反分裂，倒退和反倒退的斗争；正是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下，一些政治团体产生了。它们既不同于国民党，也区别于共产党，为国共两党之中间党派。毛泽东在1945年4月发表的《论联合政府》一文中称它们为“民主党派”和“民主分子”。故《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史稿》从这时写起，并作为多党合作制形成之准备，列为本书第一章。

本书较为详细地叙述了多党合作制的准备、形成、确立和发展的历程和现状；以说明多党合作制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叙述多党合作制的历史和现状时，注意阐明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论述民主党派在实际斗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历史地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本书由主编杨淑娟拟定编写纲目并组织编写。各章执笔人：前言、代序、第一章四、五、小结、第二章、第五章小结为杨淑娟，第一章一、二、三为夏盛元，第三章为刘贵芹、王炳林，第四章、第五章一（二）、（三）为金安平，第五章一（一）、（四）、二、三、四为仝华、孟曙初。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学习了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以及李岩伶、陈思训等同志的帮助，河南人民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和资料不足，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2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代序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作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1）

一、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

二、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5）

三、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主要优点……（11）

第一章　多党合作制形成以前，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合作（1938.10——1949.9）……（15）

一、中共关于召开国事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主张的提出……（15）

（一）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强化。国统区的民主宪政运动……（15）

（二）统一建国同志会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中间力量的初步联合……（22）

（三）中共关于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主张的提出和民主党派的反响……（26）

二、中共团结中间力量，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斗争……（31）

（一）抗战胜利后的基本政治形势……（31）

（二）毛泽东赴重庆谈判，统一战线工作的广泛开展……（36）

（三）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的建立，中间力量的发展……（40）

（四）停战协定的签订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49）

三、中共与民主党派维护政协决议，反对国民党独裁和内战的斗争……（56）

（一）维护政协决议的斗争……（5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抵制伪国大和伪政府的斗争……（59）
（三）中共在国统区的工作方针和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62）
（四）中国民主同盟被迫解散，“中间路线”的破产……（65）
四、中共关于“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67）
（一）“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口号的提出……（67）
（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的成立……（70）
（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73）
（四）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三中全会召开……（76）
（五）民主党派对人民解放事业的卓著贡献……（79）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酝酿与筹备……（84）
（一）中共中央“五一”号召……（84）
（二）新政协运动与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进步……（86）
（三）新政协筹备会的成立……（88）
本章小结……（94）
第二章　多党合作制的形成与确立
（1949.10——1956.12）……（96）
一、多党合作制的形成……（9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96）
（二）多党合作制形成的标志……（99）
二、多党合作制的巩固……（103）
（一）中共的战略策略方针……（103）
（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06）
（三）“三反”、“五反”运动和思想改造运动……（113）
（四）各民主党派的清理、整顿与发展……（117）
三、过渡时期政治制度的建设……（119）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11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的召开……（123）
四、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实施……（127）
（一）中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127）
（二）民主党派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

要作用……（131）
（三）过渡时期知识分子问题……（136）
五、多党合作制进一步确立……（140）
（一）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转变……（140）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142）
本章小结……（146）
第三章　多党合作制的曲折与发展
（1957.1——1966.4）……（147）
一、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对多党合作制的干扰……（147）
（一）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
讲话和中共的整风运动……（147）
（二）各民主党派帮助中共整风……（151）
（三）反右派扩大化对民主党派的严重打击……（156）
二、民主党派的整风运动和中共缓和阶级关系的方针……（165）
（一）民主党派的整风运动……（165）
（二）中共中央统战工作四级干部会议……（170）
（三）中共缓和阶级关系的方针……（174）
三、中共与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关系的调整……（178）
（一）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关系的调整……（178）
（二）中共对知识分子政策的调整……（182）
四、多党合作制的新形势与新任务……（188）
（一）第十八次最高国务会议和人民政协第三届第三次
会议……（188）
（二）各民主党派召开中央扩大会议……（191）
（三）甄别与平反……（192）
本章小结……（196）
第四章　多党合作制的严重挫折与初步转机
（1966.5——1976.10）……（199）
一、艰难的岁月……（199）

（一）“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与深化……（199）
（二）民主党派横遭摧残……（203）
（三）民主党派机关陷于瘫痪……（205）
二、严峻的考验……（206）
（一）毛泽东、周恩来对民主党派的保护……（206）
（二）民主党派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210）
（三）民主党派领导机关的“解冻”……（214）
本章小结……（215）
第五章　多党合作制的新局面与新发展
（1976.11——1990.12）……（217）
一、多党合作制进入新时期……（217）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217）
（二）中共中央重申“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21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第一次会议的召开……（221）
（四）贯彻拨乱反正方针，落实各项政策……（223）
二、多党合作制的新目标……（228）
（一）中共对民主党派工作十六字方针的制定……（228）
（二）各民主党派工作重心的转移和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服务的新贡献……（232）
（三）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优良传统和作风……（235）
三、多党合作制的新领域……（239）
（一）各民主党派热烈拥护中共的“一国两制”方针……（239）
（二）反对台湾独立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斗争……（245）
（三）各民主党派为“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贡献力量……（249）
四、多党合作制的新任务与新发展……（254）
（一）中共关于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方针的制定……（254）
（二）多党合作制的新发展……（263）
（三）各民主党派积极贯彻中共关于治理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271）
（四）各民主党派坚决拥护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

争……（276）
（五）《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
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贯彻落实……（280）
本章小结……（288）

代序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作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一、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伊始，已度过了41个春秋。在这41年中，它经历了形成、确立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历史地表明了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1949年9月，经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充分协商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标志着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正式形成。《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这些规定，指明了我国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不同的政治地位。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力量，工农联盟是依靠力量，各民主阶级是必须团结的力量。各民主阶级在国家政权中，虽然不占主要地位，但是它们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这就是说，全国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都是人民民主政权的参加者。各阶级在国家中的这种地位，反映在中共与各民主党派之间，构成了多党合作的新型的政党关系。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各级人民政府，为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但是，由于建国初期国内矛盾错综复杂，尚不具备普选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从这一实际出发，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人民的意志，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了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共同纲领》起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行动纲领。从此，既能体现我国性质，又符合我国社会实际的多党合作制度实际上已经正式形成。多党合作制度，把各民主阶级和民主人士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共同为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而奋斗，并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旨在发扬人民民主，扩大我们国家的民主制度的规模，建立高度统一的国家领导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这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我国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各民主党派的许多代表人物作为人民代表，出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加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定。这在一个方面体现了多党合作制。

这时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虽然已不具有权力机关的职能，但是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①这时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组织（各地区和人民解放军已不再参加人民政协）。为了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从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开始，全国委员会委员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参加对国家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协商。作为我国多党合作制的主要组织形式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虽然有别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是从统一战线的意义上来说，它仍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补充。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经历了深刻的变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基本上得到解决，几千年来的剥削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各民主党派和它们所代表和联系的人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

为了探索一条适合我国社会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毛泽东在1956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就中共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他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的这一论断，是在总结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肯定多党合作比只有一个党好。同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历史任务。这一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

大而艰巨的任务的完成，要求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协调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能力和专长。党的八大政治报告和新党章肯定了毛泽东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一方针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确立。

由于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长时间里，指导方针出现了偏差，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下，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特别是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的全局性错误，致使多党合作制遭到严重破坏，暂时停顿。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从根本上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多党合作制才得到恢复，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全面拨乱反正工作的进行，在党与民主党派关系中，清除了“左”的影响，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使中共同民主党派的关系进一步密切。同时，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各民主党派的工作重点也转移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并且，在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这个形势下，党的十二大制定了中共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16字方针。从而开创了多党合作制的新局面，并开始走出了一条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的新路子。

1979年10月，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统战部宴请出席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时的讲话中指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①此后，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进一步把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作为国家的一项政治制度明确地提出来，并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正

①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第84页。

式公布。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是我们的特点和优势。”

总之，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既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中国共产党为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壮大自己的力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所采取的重大战略。

二、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

什么是我国多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概括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科学地指明了我国多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这就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前提、核心和最基本的特点。

中国的各民主党派在全国解放前，经历了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然而，逐步进步，适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则是各民主党派的主流。民主党派的进步与中国共产党对它们的影响和帮助是密切相关的。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奉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这一政策的指引下，民主党派在国民党掀起的反共高潮中，支持了中国基产党提出的团结、抗战、进步的主张，同国民党坚持的分裂、投降、倒退的反动主张进行了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为此，民主党派要求“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建立各党派之联合政府”。①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主党派参加了国统区人民进行的一系列反对国民党内战、独裁的斗争，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盟友。民主党派的这些正义行动，不能不遭到国民党政府的残酷镇压。如李

①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出版，第32页。

公朴、闻一多、杜斌丞等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先后遭到国民党反动当局的杀害，民盟被宣布为“非法团体”，强令解散。这时，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推动下，醒悟到企图在国共两党之间走中间路线，是一种幻想，“更难行通”。①1948年5月以后，各民主党派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公开承认中国共产党是“当然的领导者”，②承认“人民民主革命之彻底完成，必须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③1949年1月，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等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55人联合发表《我们对时局的意见》，宣布“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出绵薄，贯彻始终，以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④建国前的历史事实表明，各民主党派逐步进步，是共产党影响和指导的结果；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是各民主党派的历史性选择。

建国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法律性。无论是在《共同纲领》还是在《宪法》中，都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因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便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作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更加巩固。中共与民主党派之间利益的差异缩小。这时，各民主党派在其章程中，再一次规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民主

①《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出版，第39 5页。
②《马叙伦政论文选》，文史资料出版社出版，第348页。
③④《中国民主党派史文献选编》，第330页、89页，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编。

党派的领导人纷纷表示听党的话，跟党走。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多党合作的行动纲领，也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各民主党派制定自己的政治纲领的基本依据。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只有坚决地贯彻这条基本路线，充分调动其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作出自己的新贡献。

（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多党合作制本身包含着为社会主义奋斗的目标。应该说，多党合作制的奋斗目标有二：第一个目标，是在中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个目标，是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然而，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不存在一条鸿沟，没有中共与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合作，就没有多党合作制的形成。中共与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合作，为我国多党合作制的建立，作了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重要准备。1949年9月制定的《共同纲领》虽然没有规定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对社会主义的前途是肯定的。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社会主义力量占有主导地位。因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就开始逐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1954年9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 ”这一规定，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总目标，也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步骤。这就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

1954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将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

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各民主党派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协助国家机关，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上述事实表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始终是我国多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同时也表明我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违背这个规律，是没有出路的。在当前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必须是多党合作制的唯一方向和目标。

（三）坚持各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中的多党，指的是中国共产党和现存的八个民主党派。这些民主党派得到宪法的承认，并受宪法保护，是合法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尊重各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并给予无私的帮助。只有尊重宪法赋予各民主党派的合法权利，才能更好地发挥各民主党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民主党派的工作开展得越好，说明党的统一战线的工作成绩越大。同时，也使多党合作制的历史作用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1951年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必须帮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帮助它们训练干部，以巩固其组织，提高其水平。并在中国共产党内，提出反对关门主义倾向，指出，在国家机关共产党员清一色倾向是错误的，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清一色是党员，都应当按其组织和工作性质，配备适当数量的民主人士。据1955年1月的统计，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共有35人，其中非中共人士13人，占总数的37.2%；国务院组成人员共有47人，其中非中共人士13人，占总数的25.5%。党中央经常教育全党充分信任各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